**不扰民同意书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，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住房。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，除遵守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，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。

本企业（公司）将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的相关规定；
2. 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；
3. 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。

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兹同意XXXXXXXXXX公司将位于XXXXXXXXXX住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，不存在扰民现象。

利害关系业主签字：

 XXXXXXXXXXXXXX公司

 2019年x月x日